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2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周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玖仟伍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IP: 111.81.166.  
04 21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 180萬元，原告當日將上開  
05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 (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年  
06 息12.03%計算，借款期間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約定，約定還  
07 款方式依第6條約定。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  
08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0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  
10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  
11 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105萬9,52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12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  
13 清償全部款項。

14 (二)被告於112年4月2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IP: 220.129.137.15  
15 7) 向原告借款35萬元，原告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  
16 之帳戶 (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年息9.03%計算，借  
17 款期間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約定，約定還款方式依第6條規  
18 定。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19 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  
22 積欠本金28萬1,77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3 償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  
24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三)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30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  
31 詢還款明細、對帳單、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 (見本

01 院卷第11至79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  
02 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0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2  
04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05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4,761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林政彬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9

| 編<br>號 | 尚欠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年息     | 起迄日                        | 計算方式  |
| 1      | 1,059,523 | 自 113 年 7 月 9 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12.03% | 自 113 年 8 月 10 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br>部分，按左開利<br>率 10%，逾期超過<br>6 個月至 9 個月以<br>內部分，按左開<br>利率 20%，計算之<br>違約金。 |
| 2      | 281,773   | 自 113 年 7 月 2 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9.03%  | 自 113 年 8 月 3 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br>部分，按左開利<br>率 10%，逾期超過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